

四部要籍注疏叢刊

論語
上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論語/(魏)何晏等注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1998

(四部要籍注疏叢刊)

ISBN 7—101—02008—9

I. 論… II. 何… III. 論語—注釋 IV. B222.1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98)第 29837 號

四部要籍注疏叢刊

論語

(全三冊)

[魏]何晏等注

[梁]皇侃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

787×1092毫米¹/₁₆·186¹/₂印張

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0,001—2,000 定價:294.00元

ISBN7—101—02008—9/B·304

前言

《論語》是以記載孔子言行為主，兼記孔子某些弟子言行的一部書。其中以記言為主，故謂之「語」。「論」是論纂、論輯的意思。《論語》全名的含義，就是經過編纂的語錄。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說：「《論語》者，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當時弟子各有所記。夫子既卒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纂，故謂之《論語》。」此說本劉歆《七略》，符合《論語》一書的實際情況。

《論語》是儒家的原始經典，瞭解孔子及其學派，必須以《論語》為主要依據。《論語》記錄了當時的生動口語，也是漢語史的重要研究資料。《論語》雖不是純粹的文學作品，但具有文學價值，表現在語言表達、人物刻畫和情節、細節描寫等方面，在中國文學史上影響極為深遠，也是文學史的重要研究資料。《論語》中還保存了不少重要的史實，也是研究歷史的重要資料。

《論語》具有多方面的重要價值，要利用好這部書，就不能不對《論語》的成書、流傳和整理成果有所瞭解。

《論語》是一部語錄匯編，出於衆手，成書有一個過程。《論語》的內容先被一條一條地

記錄下來，記錄者有孔子的弟子，有孔子的再傳弟子，也有孔門以外的人，但以孔門弟子為主，這幾種情況都可在《論語》中得到例證。而且記錄的場合也不一定在正式講學之時，如：「子張問行。子曰：『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，行矣。言不忠信，行不篤敬，雖州里，行乎哉？立則見其參於前也，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，夫然後行。』子張書諸紳。」書諸紳，就是寫在大帶上，由此可見隨時聽聞，倉促記錄的情景。這些零散的記錄，集腋成裘，最終編成《論語》。《論語》沒有嚴格的編纂體例，每一條就是一章，集章為篇，章與章、篇與篇之間並無嚴密的關係，祇是大致以類相從，偶爾也有重複章節出現的情況。

關於《論語》的最後編定者，前人有幾種說法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泛稱為孔子門人；鄭玄認為「仲弓、子夏等所撰定」（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引）。柳宗元《論語辨》上篇於此有辨：「或問曰：儒者稱《論語》孔子弟子所記，信乎？曰：未然也。孔子弟子，曾參最少，少孔子四十六歲。曾子老而死，是書記曾子之死，則去孔子也遠矣。曾子之死，孔子弟子略無存者矣。吾意曾子弟子之為之也，何哉？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，獨曾子、有子不然。由是言之，弟子之號之也。然則有子何以稱子？曰：孔子之歿也，諸弟子以有子為似夫子，立而師之。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，乃叱避而退，則固嘗有師之號矣。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，余是以知之。蓋樂正、子春、子思之徒與為之爾。或曰：孔子弟子雜記其言，然而卒成其書者，曾

氏之徒也。」此說近於史實，後人多採納。據此，《論語》的成書約在戰國初年。

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和何晏等《論語序》，《論語》傳到漢代，出現三種本子，即今文《論語》兩家：《齊論語》和《魯論語》；古文《論語》一家。《齊論語》二十二篇，多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兩篇，其餘二十篇章句也頗多於《魯論語》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說：「傳《齊論》者，昌邑中尉王吉、少府宋畸、御史大夫貢禹、尚書令五鹿充宗、膠東庸生，唯王陽（王吉字子陽，故稱）名家。」《魯論語》二十篇，為其作解釋的《傳》十九篇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說：「傳《魯論語》者，常山都尉龔奮、長信少府夏侯勝、丞相韋賢、魯扶卿、前將軍蕭望之、安昌侯張禹，皆名家。張氏最後而行世。」張禹，字子文，《漢書》卷八十一有傳。他仕元帝、成帝兩朝，哀帝建平二年（公元前五年）卒。張禹善《論語》，成帝為太子時張禹即為他授《論語》，即位以後仍以張禹為師，禹為《論語章句》獻之。河平四年（公元前二五年），禹代王商為丞相，封安昌侯。《漢書》本傳說：「始魯扶卿及夏侯勝、王陽（吉）、蕭望之、韋玄成皆說《論語》，篇第或異。禹先事王陽，後從庸生，採獲所安，最後出而尊貴。諸儒為之語曰：『欲為《論語》，念張文。』由是學者多從張氏，餘家浸微。」《論語序》說：「安昌侯張禹，本受《魯論》，兼講《齊》說，善者從之，號曰《張侯論》，為世所貴。包氏、周氏章句出焉。」可見《張侯論》是今文《齊》、《魯》二家的集成者。據各種記載，《張侯論》實際是以《魯論》為底本，並未變亂《魯

論》的篇章，兼採《齊論》之善，整理出的一個新本子。這個本子很重要，實為今傳《論語》之祖本。為《張侯論》作注的有包咸、周氏二家，見採於《論語集解》。古文《論語》二十一篇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注：「出孔子壁中，兩《子張》。」《論語序》說：「魯共王時，嘗欲以孔子宅為宮，壞得古文《論語》，……分《堯曰》下章『子張問』以為一篇，有兩《子張》，凡二十一篇。篇次不與《齊》、《魯論》同。……《古論》唯博士孔安國為之訓解，而世不傳。至順帝時，南郡太守馬融亦為之訓說。」古文《論語》不僅篇次與《齊論》、《魯論》不同，文字亦多異，《經典釋文》引桓譚《新論》說：「文異音（按，當作『者』）四百餘字。」從殘存的鄭玄注中尚能窺見一些情況。為古文《論語》作注的有孔安國、馬融二家，亦見採於《論語集解》。一九七三年河北定縣出土的漢簡中，有《論語》一書，殘簡的篇幅為今本《論語》的一半。據十支尾題殘簡所題各篇章數、字數，多與今本不同，正文文字與今本差別較大，用假借字較多（詳見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七月出版的定州漢墓竹簡《論語》）。此本當保留了古文《論語》的一些面貌。至東漢末又出現了鄭玄的校注本，《論語序》說：「漢末，大司農鄭玄，就《魯論》篇章，考之《齊》、《古》，為之注。」鄭玄本實際上亦借階於張禹本，王國維《書〈論語鄭氏注〉殘卷後》列舉充分證據之後說：「鄭氏本所據本為自《魯論》出之《張侯論》，及以《古論》校之，則篇章雖仍《魯》舊，而字句全從古文。」（《觀堂集林》卷四）鄭注本唐以後不

傳，敦煌遺書中存有殘卷，新疆也出土過唐卜天壽所抄鄭玄《論語注》殘本。《論語集解》中存有鄭玄的注語，但為數不多。《經典釋文》中保存了不少鄭玄本的文字和鄭玄校、注之說。鄭玄注的輯佚之作始於宋代，清代更多。

至魏，產生了一個重要的《論語》集注本，這就是何晏等人所撰的《論語集解》。此書奏上朝廷時所寫《論語序》，歷述《論語》的成書和流傳（如前所引），及至鄭玄的注本後云：「近故司空陳群、太常王肅、博士周生烈皆為義說。前世傳受師說，雖有異同，不為訓解。中間為之訓解，至於今多矣，所見不同，互有得失。今集諸家之善說，記其姓名。有不安者，頗為改易，名曰《論語集解》。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、光祿大夫臣鄭冲、散騎常侍中領軍安鄉亭侯臣曹羲、侍中臣荀顗、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臣何晏等上。」這裏說明幾點：第一，《論語集解》所集「諸家之善說」除了前述漢代的包咸、周氏、孔安國、馬融、鄭玄之說外，還包括魏時的陳群、王肅、周生烈之說；第二，所謂「有不安者，頗為改易」，指諸家之說有不妥的，何晏等人以己意加以改動；第三，編撰《論語集解》者共有五人，何晏殿後。關於《論語集解》定自何人之手，前人有不同說法，劉寶楠在《論語序正義》中曾有引述，並作按斷，如：「宋氏翔鳳《師法表》云：『《鄭冲傳》（見《晉書》）：初，冲與孫邕、荀顗、何晏共集《論語》諸家訓注之善者，記其姓名，因從其義，有不安者，輒改易之，名曰《論語集解》。成，奏

之魏朝，於今傳焉。』《魏志》言何晏作《道德論》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，不言注《論語》。而冲在高貴鄉公時，講《尚書》，執經親授，與侍中鄭小同俱被賞賜。是冲本經生，《論語集解》之成，當定自冲手。今使平叔專其姓氏者，蓋上《論語集解》，奏列邕、冲等名，而晏最在後，著錄家見奏末稱臣何晏等上，遂以《集解》為晏一人所撰，相沿至今也。劉氏毓崧《通義堂筆記》曰：「唐宋時，臣下上表結銜，皆尊者居後。此序末列銜亦是由下逆數。蓋平叔官最顯要，故最居後，專《集解》之名也。考《通典》二十二，言尚書「至後漢則為優重，出納王命，敷奏萬機，蓋政事之所由宣，選舉之所由定，罪賞之所由正。斯乃文昌天府，衆務淵藪，內外所折衷，遠近所稟仰。故李固云：『陛下之有尚書，猶天之有北斗；斗為天之喉舌，尚書亦為陛下之喉舌；斗斟酌元氣，運平四時，尚書出納王命，賦政四海。』」據此則尚書之權甚重。吏部專掌選舉，又晏以國戚尚主，貴莫與比，故晏居首。《漢表》言侍中得入禁中。《通典》二十一云：「侍中，漢代為親近之職，魏晉選用，稍增華重，而大意不異。」自注：「晉任愷為侍中，萬機大小，多管綜之。」是侍中職亦甚重，故荀顗居次。中領軍則掌三營兵，故曹羲又居次。其光祿大夫，皆是加官，同於閑散，故鄭冲、孫邕又居次。何晏、曹羲、孫邕沒於魏世，惟荀顗、鄭冲皆仕晉，故《晉書》有傳。冲傳居前，故詳言與孫邕等共《集解》之事。《荀顗傳》居後，自不復述。今宋氏據冲傳所言，以為《集解》定自冲手，恐非。』案劉說是也。」

（按，《論語序正義》清同治五年刻《論語正義》本未收，見《諸子集成》本。）劉寶楠同意劉毓崧的說法，是有道理的，但結銜居末，除了表示位尊之外，也不無表示何晏在《論語集解》編著工作中決斷作用的意思。故《論語集解》著者的題署，往往獨舉何晏為代表。《論語集解》首創古籍注釋中的集解之體，較為集中地保存了《論語》的漢、魏古注。凡注中徵引他人之說，確如序所稱「記其姓名」，唯包咸祇稱姓氏，其原因皇侃《論語義疏》於「包氏」首見處有解釋：「然何集注皆呼人名，唯苞（同包）獨云氏者，苞名咸，何家諱咸，故不言也。」凡不標舉姓名者皆何晏等人之新注，即序稱「有不安者，頗為改易」的部分。這一部分注重訓解和串釋，有補闕糾謬之功，而因何晏為玄學家，又難免有援道釋儒之弊，但這種情況並不多，如《衛靈公》「無為而治」章，正是可以援用道家思想大加發揮之處，但何晏並未如此做，注云：「言任官得其人，故無為而治。」完全是儒家用人尚賢的觀點。而道家的無為而治則與此針鋒相對，如《老子》第三章說：「不尚賢，使民不爭。……是以聖人之治，虛其（按，指民，下同）心，實其腹，弱其志，強其骨，常使民無知無欲，使夫智者不敢為也。為無為，則無不治。」至於援道釋儒，僅偶爾見之，如《憲問》「莫我知也夫」章，於「知我者，其天乎」句下注云：「聖人與天地合其德，故曰唯天知己。」又《季氏》「君子有三畏」章，於「畏天命，畏大人」句下注云：「順吉逆凶，天之命也。大人即聖人，與天地合其德。」則皆用道家

觀點作解，如《老子》第四十七章說：「聖人」不出戶，知天下，不窺牖，見天道」；第七章說：「天長地久，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，以其不自生，故能長久。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」正是何晏等人之注所本。

《論語集解》成書後，一直流傳不廢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：《集解論語》十卷，何晏集；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著錄：《論語》十卷，何晏集解；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：《論語何晏集解》十卷；《郡齋讀書志》著錄：《何晏注論語》十卷；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著錄：《論語集解》十卷，魏尚書駙馬都尉南陽何晏平叔撰。《論語》單集解本今傳已罕，《開成石經論語》十卷，為唐文宗開成二年（八三七）雕刻九經三傳之一種，原石立於長安國子監兩廊，宋元祐遷至西安府學，石經至今尚存，題何晏集解，唯祇刻正文，未刻注文，文字略有殘泐。民國十五年張宗昌詒忍堂曾予摹刻印行，殘字亦經雙鈎補齊。經校勘，此本文字與邢昺疏（詳後）底本《集解》正文基本相同，當屬同一系統，而與皇侃《義疏》（詳後）底本《集解》正文多有差異。正文注文齊全的《論語》單集解本，國內早已無存，日本尚流傳有抄本、刻本多種，最有代表性的是正平本。正平本《論語集解》，為日本南朝後村上天皇正平十九年（甲辰，相當元至正二十四年，公元一三六四）所刻，後流傳有雙跋本、單跋本、無跋本三種。經日本學者考證，雙跋本為其祖版，即卷尾有「堺浦道祐居士重新命工鏤梓」一行跋

款，次有「正平甲辰五月吉日謹誌」一行題記，在「論語卷第十」標題及其下雙行小注「經一千二百二十三字 注一千一百七十五字」一行之後又有「學古神德措法日下逸人貫書」一行跋款者（詳武內義雄《正平版論語源流考》，見影印大阪府立圖書館藏本《正平版論語集解》十卷後附《正平版論語集解考》）。正平本文注文多同皇疏底本《集解》，而與邢疏底本《集解》多異。正平本與皇疏底本《集解》盡管多同，但兩者的同異情況錯綜複雜，如邢疏本《學而》「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」，皇疏本作「不患人之不己知也患已不知人也」，正平本有後一「己」字，與皇疏本同；而又無前一「也」字，與皇疏本異。又如邢疏本《為政》「從心所欲不踰矩」注文「從心所欲無非法」，皇疏本「法」下有「也」字，而正平本「法」下有「者」字。又如邢疏本同上篇「我對曰無違」注文「恐孟孫不曉無違之意」，皇疏本無「恐」字，正平本同，但亦無「之」字，與皇疏本異。又如邢疏本《子罕》「改之為貴」注文「能必自改之乃為貴」，皇疏本無「之」字，「貴」下有「也」字，而正平本作「能必改乃為貴也矣」，與皇疏本有同有異。又如《子路》「亦可以勝殘去殺矣」注文「勝殘殘暴之人」，皇疏本作「勝殘者勝殘暴之人」，而正平本無「者」字，餘同。又如《衛靈公》：子曰：「賜也，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」對曰：「然，非與？」注文「問今不然」，皇疏本「然」下有「也」字，而正平本「然」下有「邪也」二字。這些情況說明正平本淵源有自，是一個自成系統的單集解本，而並非出自皇

疏本。還有一點值得指出，四部叢刊《論語集解》牌記云「上海涵芬樓借長沙葉氏觀古堂藏日本正平刊本影印」，其實其影印底本是一個影抄本，而非原刊本，兩相比較，四部叢刊影印本不僅字體走樣，而且有異文，如其本《子路》「必也正名乎」注文「馬融曰：正正百事之名也」，衍一「正」字，原正平本未衍。又《憲問》「夫子自道也」，原正平本「道」作「導」。甚或有誤字，如《季氏》「伯夷叔齊」，正平本「叔」字本為草書楷化字體，而四部叢刊影印本因形近誤作「升」字。又「蓋均無貧」，正平本「貧」字亦為草書楷化字體，四部叢刊本誤作「貪」，注文中此字同誤。因此四部叢刊本不足為據。本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論語》所收正平本《論語集解》，為日本昭和八年（一九三三）正平版論語刊行會影印大阪府立圖書館藏本。

《論語》古本，何晏《論語集解》以前的本子早已不存，祇有殘卷流傳。現傳《論語集解》，就注疏本而言，有兩個系統，一是皇疏系統，一是邢疏系統。皇疏和邢疏的《集解》底本各有所本，並不是在兩疏之間前後流傳中產生的差異，這一點可以從唐《開成石經論語》正文本和單集解正平本得到證明。

至南北朝，產生了一個重要的《論語》注疏本，即皇侃《論語義疏》。皇侃（四八八—五四五），梁吳郡人，少好學，師事賀瑒，盡通其業，尤明《三禮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。梁武帝大同十一年卒，年五十八。所著《論語義疏》十卷，與《禮記義疏》並見重於世，學者相傳。《梁書》卷四

八《儒林傳》有傳。《論語義疏》在何晏等《論語集解》基礎上作疏，既疏解正文，又疏解注文，其中吸收了晉兗州別駕江熙《集解論語》（見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）的成果及其他通儒的解釋。關於此，《論語義疏自序》所言甚詳：「今日所講，即是《魯論》，為張侯所學、何晏所集者也。晉太保河東衛瓘字伯玉、晉中書令蘭陵繆播字宣則、晉廣陵太守高平蠻肇字永初、晉黃門郎潁川郭象字子玄、晉司徒濟陽蔡謨字道明、晉江夏太守陳國袁宏字叔度、晉著作郎濟陽江淳字思俊、晉撫軍長史蔡系字子叔、晉中書郎江夏李充字弘度、晉廷尉太原孫綽字興公、晉散騎常侍陳留周壞字道夷、晉中書令潁陽范甯字武子、晉中書令瑯琊王珉字季瑛，右十三家為江熙字大和所集。侃今之講，先通何集，若江集中諸人有可採者，亦附而申之。其又別有通儒解釋，於何集無好者，亦引取為說，以示廣聞也。」江熙所採十三家中，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，衛瓘有《集注論語》六卷、繆播有《論語旨序》三卷、樂肇有《論語釋疑》十卷、郭象有《論語體略》二卷、李充有《論語（注）》十卷、孫綽有《集解論語》十卷。除十三家外，亦採江熙本人之說。至於其他通儒，包括所引沈居士、熊埋、王弼、王朗、張憑、袁氏（喬）、王雍、顧歡、梁冀、顏延之、沈峭、釋惠林、殷仲堪、張封溪、太史叔明、繆協、庾翼、顏特進、本師（賀瑒）等。凡不標姓名者為皇侃本人所解，內容包括引證、訓詁、串釋和就他人之說所加的按語。皇侃《義疏》，首要的原則是不破何晏等《集解》之說，但亦不妨存列異

說，如疏《學而》「賢賢易色」云：「凡入之情，莫不好色而不好賢，今若有人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於賢，則此人便是賢於賢者，故云賢賢易色也。然云賢於賢者，亦是獎勵之辭也。又一通云：上『賢』字猶尊重也，下『賢』字謂賢人也，言若欲尊重此賢人，則當改易其平常之色，更起莊敬之容也。」又如疏《為政》「由，誨汝知之乎」章「是知也」云：「若不知云知，此則是無知之人耳；若實知而云知，此乃是有知之人也。又一通云：孔子呼子路名云：『由，我從來教化於汝，汝知我教汝以不乎？汝若知我教，則云知，若不知，則云不知，能如此者是有知之人也。』」又如《八佾》「哀公問社于宰我」章疏孔子「成事不說，遂事不諫，既往不咎」三句話之包注云：「亦得為向者之解也，又一家云：三語并譏宰我也。故李充曰：『成事不說，而哀覺成矣；遂事不諫，而哀謬遂矣；既往不咎，而哀政往矣。斯似譏宰我，而實以廣道消之慨，盛德衰之嘆，言不咎者，咎之深也。』案李充說，是三事並誠宰我，無令日後復行也。然『成』、『遂』、『往』及『說』、『諫』、『咎』之六字，先後之次，相配之旨，未都可見。師說云：『成是其事初成之時，遂是其時既行之日，既往指其事已過之後也。事初成，不可解說；事政行，不可諫止；事已過，不可追咎也。發後相配，各有旨也。』」可見就注釋而言，皇疏內容豐富，援據詳博，並酌存異說，很有參考價值。至於底本文字，無論本文還是注文，都與後來通行的邢疏本有較大差異，此由阮元十三經注疏中的《論語》校勘

記可知。皇、邢兩本《集解》之異文，各有短長，須具體分析、判斷，難以籠統論之。而且這種不同反映了不同的版本依據，前面講《集解》版本時已經言及。故皇疏本的版本價值亦甚為寶貴。皇侃《論語義疏》，宋《國史志》、《中興書目》、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、尤袤《遂初堂書目》皆有著錄，而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已不復著錄，蓋未出南宋已亡佚。但在日本一直流傳不廢，康熙九年（一六七〇）山井鼎等作《七經孟子考文》，自稱其國有此書，日本桃園天皇寬延三年（一七五三）平安服元喬《皇侃論語義疏新刻序》謂足利學校有藏，新刻本即據其藏本而鑄（係注疏合刻本，單疏本已無）。乾隆開四庫館時鮑廷博得到由日本傳入的皇侃《論語義疏》，刻入《知不足齋叢書》，並收入《四庫全書》，另有武英殿刻本。又有唐殘皇疏本一卷，僅存首四篇，且首尾有殘缺，收入《敦煌秘笈留真新編》。皇侃《論語義疏》的價值不限《論語》本身，它也是南北朝義疏之作完整流傳至今的唯一的一部書，對於研究義疏體著作有重要意義。本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論語》即收入清同治十二年粵東書局據《知不足齋叢書》本刻《古經解匯函》本。

至唐，主要有賈公彥《論語疏》，見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及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，但早已失傳。

至北宋，邢昺重新為《論語》作疏，其書流傳不廢，影響亦大。邢昺（九三二—一〇一

○)，字叔明，曹州濟陰人。太宗太平興國初，擢九經及第。真宗咸平二年（九九九），始置翰林侍講學士，以曷為之。受詔與杜鎬、舒雅、孫奭、李慕清、崔偓佺等校定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穀梁春秋傳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義疏，及成，並加勳階。官至禮部尚書。真宗大中祥符三年卒，年七十九。《宋史·儒林傳》有傳。邢曷《論語注疏》（又稱《論語正義》）在注釋上頗如《四庫提要》所云：「今觀其書，大抵翦皇氏之枝蔓而稍傳以義理，漢學宋學茲其轉關。」邢疏在體例上與皇疏的最大不同處，在於對《論語》的正文不是分章出句一一訓解串釋，而是分章整體串釋。對於注文皆一注一疏，但亦稍有不同，即皇疏對訓詁、名物問題多在正文疏中解決，而邢疏多留待注文疏中解決。嚴格講皇疏對正文出句作疏是標準義疏體例，而邢疏以章為單位作疏則屬變通。邢疏在體例上、內容上雖有「翦皇氏之枝蔓」的特點，但對何晏《集解》之外的舊說不明加標引，則失之籠統，有泯滅援據之嫌。不存異說，亦乏參考之資。至於所據何晏《集解》底本，淵源有自，前已提及，有唐開成石經古本可證（僅限正文）。就異文而言，與皇疏底本互有短長，須參酌而定，不可或缺。當然，於何晏所集諸家祇省稱姓氏，以至周氏與周生烈遂不可分，則非何晏《集解》原貌，但此非邢曷所妄為，其所據之本已然，此由何晏《集解序》「記其姓名」一句之疏文的曲為解釋可知，如云：「各記其姓名，注言『包曰』、『馬曰』之類是也。注但記其姓，而此連言名者，以著其姓

所以名其人，非謂名字之名也。」邢昺《論語注疏》二十卷，單疏本已不傳，現祇見注疏合刻本。南宋兩浙東路茶鹽司本為第一個注疏合刻本，今僅殘存後十卷。完本以宋元之際建刊十行本為最早，輾轉翻刻者有明嘉靖李元陽、北京國子監、毛氏汲古閣、清武英殿本等。通行本以阮元南昌府學本為最佳，阮元在校十三經時，於邢昺《論語注疏》用的校本有明監本、北監本、毛本、閩本（當即建本）等。本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論語》所收為南昌府學本。

南宋最有代表性的《論語》注本是朱熹的《論語集注》。朱熹於宋孝宗隆興元年（一一七二），輯諸家解釋《論語》之說為《論語要義》，其書不傳。至乾道八年（一一七二）復取程顥、程頤、張載、范祖禹、呂希哲、呂大臨、謝良佐、游酢、楊時、侯仲良、尹焞、周孚先等十二家之說，成《論孟精義》，並自為之序。後稍有補充，刻版於豫章郡，曾更其名曰《論孟要義》（見朱熹本集《書論語孟子要義序後》）。後又曾改其名曰《論孟集義》（見《年譜》）。今傳刊本仍稱《論孟精義》，其中《論語》二十卷，《孟子》十四卷。《論語集注》、《孟子集注》即採摘此書精華分別撰成。又於各家異同疑似須加剖析者分別撰成《論語或問》、《孟子或問》，故《論語精義》、《論語集注》、《論語或問》三書的關係非常密切，應互相參讀。《論語集注》雖採《論語精義》的精華而撰成，但《論語精義》並不因此而可廢，其體例、內容自有特色，獨具價值。關於此兩書的關係、特點和價值，朱熹本人頗有論述，見《朱子語類》卷十九，如